

靈光小學通告

一般注意事項 (請自行存檔)

敬啟者: 2025 年度上學期將於 9 月 1 日 (星期一)開課,茲將開課須知事項臚列如下:

A. 校務:

- (一) 上課、放學時間及其他事項
 - 1. 新學年由9月1日開始,請 貴家長安排接送事宜,乘坐褓姆車者請與褓姆車司機聯絡。
 - 2. 學生每天於上午 7:30 後始准進校,因此家長送 貴子弟回校的時間不宜早於上午 7:30, 早到者則需於禮堂內安靜等候。另**本年度多元智能課仍於星期二進行。**
 - 3. 為確保學生安全及學習環境寧靜,任何人士包括家長在內,非得校方同意,不得擅自進入課室,遇有要事到校,請先到低座一樓校務處,由書記通傳校方接見。如沒有家長陪同,學生請勿使用外梯。

(二) 放學安排

- 1. 每天放學,全校同學須於課室外排隊,由老師帶領到學校大門口分隊離校。
- 2. 乘坐褓姆車的同學,由褓姆車姨姨和老師帶領乘搭褓姆車。
- 3. 接領學生放學的家長,請於校門外靜候。基於安全理由,請家長準時接回學生,若家長 因事不能準時到校接回 貴子弟,學校將安排學生在校務處等候。
- 4. 請家長決定子女<mark>放學方法</mark>,並即日<mark>填寫手冊內頁 P.11</mark>,以通知學校有關 貴子弟的放學 方式。因應區內交通情況,校方不容許小一至小二學生自行放學。

(三) 學生手冊及學生智能卡注意事項

- 1. 學生開課後,請家長填妥「學生手冊」P.4內之「學生資料」,並於監護人欄簽署或蓋印。
- 2. 為加強校方與家長之聯絡,除一般通訊辦法外(家居地址及電話),請加上「緊急聯絡電話」(包括家長工作地點,親友或鄰居電話等,便於在必要時取得聯絡)。
- 3. 此外,請家長每天檢查及督促 貴子弟完成當天的家課,並在手冊內簽署。如發現 貴子弟欠家課,請督促盡快補做。若有任何疑問,請與班主任聯絡。
- 4. 如 貴子弟因病或因急事請假,請於早上 7:45 至 9:00 致電校務處,說明病徵或事由,並使用「請假紀錄表」告知班主任。(未經批准之事假,一般情況將視作曠課論)
- 5. 校方如有事要通知家長,將會使用紙本/電子通告、短訊或學生手冊的「通訊欄」。
- 6. 家長如有事要通知校方或約見老師,請使用學生手冊的「通訊欄」或用電話聯絡。
- 老師或校方如有需要約見家長時,務請家長合作,到校一聚。如因事不能到校,請通知校方及另約時間。
- 8. 本年度上學期校曆表及上課時間表,將隨同學生手冊一同派發,並請將之貼於手冊內, 以作備忘。
- 9. 學生個人透過學校參與校外比賽而要在上課時段進行者,一般情況下,該生應按上學時間先回校交功課及報到,否則作缺席論。(若時間過早或地點過遠,可與班主任聯絡,酌情處理)
- 10. 學生資料如有變動,包括地址、電話等,請即時通知班主任,以便更新資料。
- 11. 每天上學前,請家長為學生在家量度體溫,紀錄在學生手冊內並附上家長簽署,校方亦將會覆查學生當天體溫,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敬請各家長配合。

12. 學生應每天帶備學生智能卡回校以便自行利用電腦系統確定出席之用,此卡更可用於借 閱圖書,請學生小心保存。如有遺失,必須由家長親自致承補領及繳交元補 32 領費用。

(四) 午膳安排 (全日課時適用)

- 1. 學生可自攜午餐回校,以便在校內用膳,或由家長/傭工於上午 11:55 至下午 12:30 送飯 到高座教學樓飲水機前膠飯箱內(必須寫上學生姓名和年級)。[請囑咐傭工於擺放好午餐 後立即離開,免阻塞通道;亦不宜容許傭工逗留校內與學生交談,以免影響學生遵守校 內秩序的習慣]
- 2. 學生亦可向午膳供應商按月訂購午餐。
- 3. 校方不鼓勵家長為學生訂購坊間食肆外賣,基於學生安全理由,坊間食肆職工不可送餐 到校。若有需要,請家長親身攜午餐到校將外賣餐盒放置於高座飲水機前膠飯箱內。
- 4. 此外,本校十分注重學生的健康,故並不鼓勵家長購買薯條,汽水等營養價值低的食物 及飲料予學生作午膳。

B. 訓育:

- 1. 學生每天應穿著整齊校服回校,如上體育課則應穿著由校方指定之運動服裝及純白色運動鞋。頭飾請用藍色或黑色,女生若頭髮及肩,必須束起。此外,不得佩戴任何飾物。
- 2. 學生必須準時回校。
- 3. 學生如生病或因事早退,必須由家長親自到校務處簽妥早退記錄,方可離校。如預早知道因事早退(例如外出考試、身體檢查,覆診等等),請於早退的前一天寫手冊通知班主任,並請家長到校接回學生。請家長先行往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校方職員會帶領學生到校務處。為了培養學生的責任感,校方不鼓勵家長在學期中與學生請假外遊。另外,因應近年有學生因家庭不同情況申請事假,學校為體諒家長需要,家長將需要於請假日之前一星期向校方遞交特別事假申請表,由校長因應情況予以批准,否則作曠課論,敬希合作。(家長宜預早與班主任聯絡,班主任會通知家長在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再由校方批核)
- 4. 學生不得使用玻璃器皿裝載食物或飲品回校,尖剪刀亦不得帶回校,免生意外。
- 5. 校舍內的樓梯頗多,在天氣潮濕時,地面更見濕滑,為安全起見,平時無論在操場內或 走廊上,均禁止奔跑,以加強安全意識及避免發生意外。
- 6. 除因特別情況需要外,學生不官多帶零用錢回校。(建議攜帶金額不超於港幣 10 元)。
- 7. 由於學校沿途一帶並無避雨地方,為免學生於往返家途中遇驟雨濕身致病起見,必須購 備薄身(建議黃色)雨衣一件,放在書包內備用。為安全起見,小學生不宜用雨傘。若放 學時下雨,倘學生忘記帶雨衣,須由家長到校接回或留校至停雨方可離校。
- 8. 學生之個人物品及外套,須寫上姓名,失物於每星期的第一個工作天清理一次,倘過時 無人認領,失物將由校方自行處理。
- 9. 學生應養成清潔習慣,常剪指甲。每日須攜帶手帕及紙巾備用。請提醒 貴子弟上廁所 後必須洗手,並用手帕抹乾。校服及鞋襪均需保持清潔。
- 10. 歡迎家長於課前或課後約見老師,藉此了解學生在校或在家學習的狀況,便於督導。亦 歡迎家長經校務處傳達約見校長,促進家校合作。
- 11. 請叮囑 貴子弟放學後立即回家,**不准穿著校服在街上/公園追逐、嬉戲、遊蕩或吃零食**,如需延遲回家,必須預先通知家長。

- 12. 學生放學後若需要再回學校或於假期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及鞋襪,且保持 儀容整潔,不得穿著拖鞋回校。
- 13. 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若有特殊需要,請向訓輔組申請,而電話將會放於 課室密封箱內由老師看管,放學才取回。

C. 教務:

- 請家長每天查閱學生手冊、督導子女溫習及完成當日功課,並每日在手冊內簽署。如發現 現費子弟欠家課,請督促盡快補做。若有任何疑問,請與班主任聯絡。
- 2. 有事與校方聯絡時,亦可寫在手冊內或直接致電老師 2491 0256,如老師未能即時回應,請留下電話號碼,以便聯絡。
- 3. 學生之各科小測或校本評核,每次經老師批改後會發還給家長查閱。無論及格與否,閱 後請簽署及督導 貴子弟完成改正。
- 4. **一年級考試安排**:一年級上學期不設考試(將在其他年級考試期間另安排在校內進行綜合練習,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程),下學期則以不計分的模擬考試形式進行。每個學期中亦設不計分的進展性評估,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展。

上述各項,均請留意。並請加以督導,務使 貴子弟能在家長及老師的悉心栽培下,學業有成,自小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學習態度。

此致 貴家長

黃啟倫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